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推薦期間內竭盡所能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推薦期間內竭盡所能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

* 僅供識別

推薦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推薦代理 : 推薦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推薦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債券

根據推薦協議，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推薦期間內竭盡所能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

認購人

債券將發行予身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認購人，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推薦費

根據推薦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推薦費，金額相當於認購人成功認購之債券之本金總額1%。倘於某一曆月成功完成發行債券，則有關推薦費將於該曆月之最後營業日到期及予以支付。

推薦費由本公司與推薦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推薦代理可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之時間。董事認為推薦費屬公平合理。

推薦期間

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為有關債券發行後二十四個月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利率：每年6.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每滿一年支付一次
- 形式及面值：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轉讓性：除下列一段所指明者外，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只有在任何債券轉讓牽涉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情況下，本公司始須知會聯交所尋求對方同意(倘適用，則須待後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後，方始作實)。
-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透過送達最少十(1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提早贖回當日止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各自將有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

債券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認購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房地產投資及開發；(ii)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及(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假設債券獲悉數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推薦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i)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貸款；(ii)發展、改善及／或擴充本集團業務；及(i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合適集資機會。此外，認購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視情況而定)之6.5%票息債券，將由認購人認購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推薦代理」 | 指 | 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推薦協議擔任債券之推薦代理 |
| 「推薦協議」 | 指 | 推薦代理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推薦協議 |
| 「推薦期間」 | 指 |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推薦代理根據推薦協議推薦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推薦協議認購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